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沉香”）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海南沉香，证券代码：834155。

通过与海南沉香友好协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海南沉香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海南沉香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与海南沉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19 年 9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海南沉香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生效。

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4 日